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16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文件的规定，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唐人神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和必要性

玉米、豆粕、豆油、大豆、菜粕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采购成本通常占公司总体经营成本的50%以上，硬麦价格相对玉米更具性价比优势，菜油与豆油相关性较强，可替代豆油作为饲料生产原料，为此，公司对原料的采购采取价格低时多买、价格高时少买的策略，争取将全年的原料平均采购价格保持在一定水平，但操作难度存在两种风险，即在价格低时，大量采购原料会占用资金，同时还占用厂库库存，原料损耗较大；在价格高时，尽量控制原料采购数量会对生产造成影响，同时还有可能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为此通过控制原料数量的采购方式来控制原料价格效果较为有限。

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能规避玉米、豆粕等价格波动风险，可发现价格，控制采购成本，在价格低时，通过买入期货套期保值，以期货采购代替现货库存；在价格高时，通过卖出套期保值锁定库存风险，这样，公司不仅可以将原料的现货库存数量控制在正常的生产用量内，而且还能避免不利价格所带来的损失，实现公司自身长期稳健的发展，而非追求短时的暴利。

（二）期货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包括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16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预计全年套保数量不超过4万吨，所需保证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应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公司规定了套保方案的设计原则并规定了套保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将严格遵循进行场内交易的规定，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能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能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

3、公司规定期货交易员应严格按照审批确定后的套保方案进行操作，并规定了按日编制期货交易报告并提交相关审核或审批人员的制度，确保期货交易风险控制。

4、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二、核查意见

就本次开展2016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保荐机构经过审慎的核查后认为：

1、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利用期货保值的原则，锁定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变动的风险，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仍能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2、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套期保值的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的控制。

3、公司本次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上述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对该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

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西南证券对公司开展2016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高超

康剑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